

合同编号： WHHD-2021-01

松桃县主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路灯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贵州万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中山市玛帝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松桃县主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LYZB-2021-005 号）成交通知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松桃县主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路灯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松桃县主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路灯采购项目

二、产品采购表：

单位：瓦、盏、元

产品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承诺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LED 路灯 采购	1. 型号：MTS-60W;MTS-100W;MTS-150W	60W	1000	215.40	215400.00
	2.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00W	600	450.00	270000.00
	3. 售后承诺：质保期3年，如三年内非人为损坏无条件更换，3年后维保费（含配件）收不超过379元/盏。	150W	1000	500.00	50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985,400.00）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松桃县主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提升路灯采购项目的采购主体，负责组织该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和协调做好采购各项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间节点供货，并作好安装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丙方组织人员做好收货、验货及保管相关工作，丙方的委托收货代表人杨帽程（站长），电话：13765607421；

4. 负责根据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合同规定付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供货时需提供每种功率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时间节点供货。

2.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确定唯一的卸货地点，丙方组织人员卸货、及时与乙方办理收货验货手续；

3.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给甲、丙双方，并对丙方的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权要求丙方及时组织人员组织安装、参加培训；

4. 乙方提供产品的使用年限为3年，质保期3年，如非人为损坏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3年后维保费（含配件）只收不超过379元/盏。

(三)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产品运至丙方确定的卸货地点后，丙方负责对产品数量、参数进行验收、卸货和保管，验收后及时将收验单送给乙方；

2. 丙方负责组织人员按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负责安装过程中全部安全工作，安装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甲、乙两方不承担事故责任；

3.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人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安装。

四、供货时限。分为两批供货：第一批供货时间为：2021年2月5日前供数量1000盏；第二批供货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前供数量1600盏。

五、付款方式。分为三期付款：订立合同2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货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按本合同要求时间节点供完货并验收合格后，于2021年3月10日付第二期货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于2021年5月31日付第三期货款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436,130.00），合同总额余下5%的（¥49,270.0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凭丙方出具的该批产品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返还。如甲方延期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资金占用金。

六、法律责任

甲、乙、丙三方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各负其责，一方的原因给其他两方或一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不可抗力或非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的，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免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争执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甲、乙双方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到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678562899 电话: 13189235120 电话: 13765607421

2021年2月3日